

裝訂 1、封面

開口不要封閉



建築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字號	() 南工局造字第	號
起造人姓名		
設計建築師		
建築地址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檢查
免

第九屆一設計

袋 A

裝訂 2、委託書

開口不要封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茲因業務繁忙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坐落：

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

門牌： _____ 等 戶

建築執照之申請及領件，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委託人： 起造人 承造人 設計人或監造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與原申請案印章相符)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起造人員工或親屬 承造人員工 設計人或監造人員工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委託書若有虛假，由雙方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A袋

土地

檢查

免

納入同一設計

日

裝訂 3、自主檢查確認表 p1

開口不要封閉

A袋

案件申請審查項目(設計建築師勾選):
 開放空間獎勵 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更新 容積移轉 環境影響評估 山坡地加強保護 交通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
 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書或依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
 特殊結構審查 興辦事業計畫 其他法令規定審查:
 申請上開審查項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 自主檢查確認表

申請人:	掛號時間:
代理人:	聯絡人:
地址: 區 地段	電話: 傳真:
地號等 筆土地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 ☆必附 ◎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免 有 無
申請文件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	
☆ 建築行為人委託代理書	
☆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及設計圖說上傳單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 會辦公文或函覆文	
☆ 委辦圖(含上傳單)	
☆ 基地現場彩色照片及蓋章	掛號前 15 天並標示範圍
☆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	
◎ 起造人名冊(2 名以上)	
◎ 設計人名冊(2 名以上)	
◎ 監造人名冊(2 名以上)	
☆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地號表	
◎ 建築師委託書	自辦案件免附
◎ 建築師簽證表	自辦案件由起造人簽證
◎ 地基報告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增加基地面積免附)	5 層以上、供公眾或建築面積 5000m ² 以上
◎ 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	5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 避雷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避雷設備變更者免附)	依法應設置避雷設備者
◎ 電氣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者免附)	5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 污水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污水設備變更者免附)	
◎ 地基調查報告(說明)書	已檢附地基報告者免附
☆ 土地使用範圍切結書	
☆ 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起造人非法人者免附
☆ 地籍圖謄本	掛號前 3 個月內
☆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掛號前 3 個月內

土地
 檢查
 免
 納入同一設計
 日

裝訂 4、自主檢查確認表 p2

版本日期：106 年 09 月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必附、◎依屬性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先	有	無		
	◎ 建物登記簿本(建築全部)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建物登記簿本為掛號前 3 個月內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部分使用應附同意使用範圍圖)					
	◎ 私設通路同意書及範圍圖					
	◎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示意圖					
	☆ 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圖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函				變更設計免附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免指定建築線須檢附	
	◎ 公寓大廈規約草案及共用部分、專有部分圖說					
使照	◎ 原使用執照影本(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無使用執照者免附	
	◎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者免附	
	◎ 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有使用執照得免附	
建築物用途	☐ 工廠	☆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				
	☐ 電影院	☆ 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許可函				
	☐ 國際觀光旅館	☆ 交通觀光局許可函				
	☐ 住宅區設旅館	☆ 本府觀光局許可函				
	☐ 醫院	☆ 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衛生局許可函				
	☐ 護理之家	◎ 本府衛生局許可函				
	☐ 加油站、加氣站	☆ 本府經發局許可函				
	☐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儲存及販賣	☆ 本府消防機關許可函				
	☐ 農業設施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本府農業局農業設施配置圖				無農業局核准設農業地配置圖得
	☐ 自用農舍	☆ 農舍申請資格審查核定函 ☆ 本府農業局經營計畫書及配置圖 ◎ 灌溉專用渠道管理單位或私有水體所有人搭排水同意文件 ◎ 架設板橋通行使用同意書 ◎ 通行及排水自行處理切結書				基地臨接灌溉溝渠或私有水體者 基地臨接灌溉溝渠者，但於使照申請檢附者得免附 基地無臨接道路者須檢附
土地開發管制案	☐ 山坡地	◎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本 ◎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及核定本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定函及核定本				基地面積 3000 m ² 以上並涉及整地者
	☐ 非都開發	☆ 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定函及核定本 ☆ 開發許可或經營計畫核定函 ◎ 毗連工業區擴展計畫核定函				主：涉及上提 程須發 業主管 使用都 涉及上 辦， 核定本
	☐ 都審案	☆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核定本				
☐ 預審案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結果核定函及核定本					
☐ 都更案	☆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定函					
☐ 容積移轉	☆ 容積核定函、完成容積移轉核定函					
☐ 交通影響評估	☆ 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函及核定本					
☐ 地質敏感評估	◎ 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核定函					

裝訂 5、自主檢查確認表 p3

開口不要封閉

版本日期：105年09月30日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必附、◎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免	有	無	
◎環境影響評估				
◎禁、限建管制 (右欄2表取其一)				禁、限建查詢之回覆函文附於後 請填附表A-1
◎特殊結構				禁、限建查詢之回覆函文附於後 請填附表A-2
◎多目標				
◎性能設計				
☆拆除執照審查表				
☆拆除執照申請書				
◎拆除人名冊(2名以上)				
☆拆除執照概要表				
☆拆除設計圖說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地押權拆除同意書(應由總行出具或依據所檢附總行委託書由其分行代理總行出具同意書辦理)				依內政部 98.4.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3321 號函規定辦理
☆拆除施工計畫書				
☆施工說明書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其他有關本市自治法令、行政規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案件必要審查檢附之文件				
☆依建築法第 32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建管科審查者				說明： 一、如為免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則免分 A、B 圖袋。 二、左欄「自主檢查表」之「免」欄位不必打√。
☆依建築法第 32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				
申請掛號文件有缺漏者，仍請公會逕轉送建管科掛號，惟文件缺漏經建管科確認屬實，則逕為暫存補正(或修正)不得異議。(無缺漏者，本欄免打「√」)				
設計建築師(簽章):		日期:		

涉及上揭「建築物用途」、「土地開發管制」及相關會辦事項者，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辦理。
使用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為私設通路，回饋金會辦農業局。
涉及上揭「禁限建管制」者，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後。
定本表A圖袋。

A袋

土地
: 檢查
免

納入同一設計

設計建築師務必簽章、押日期

日

裝訂 9、其它書表

開口不要封閉

其他書表

土地

檢查

免

納入

裝訂 10、圖袋(A)表格請黏在 A 袋

上，書表按照表列次序排放

開口不要封閉

A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				
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A)				
起造人：_____		設計人：_____		
基地座落地號：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				
項次	設計圖名稱	建築師自主檢查		
		圖號	有	免
1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圖號索引表			
2	面積計算表(基本資料、使用強度、建築物各樓層面積、法定停車、工程造價、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等)			
3	基地畸零地檢討圖			
4	基地全區建築物配置圖、騎樓地檢討圖			
5	地上查層平面圖(含基地內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使用人數檢討)			
6	基地法定空地綠化檢討圖			
7	其他有關本市自治法令、行政規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案件必要審查圖			
其他相關報告書核定本				
8	土地開發許可報告書核定本			
9	興辦事業計畫報告書核定本			
10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核定本			
11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本			
1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報告書核定本			
1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1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15	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			
16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核定本			
17	特殊結構審查報告書核定本			
18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核定本			
19	地質敏感地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說明：
一、上表經設計建築師逐項確認後，應於右側自主檢查之「有」或「免」打√，並註明該設計圖說之編號。
二、上表所列各項次之設計圖名稱，得由設計建築師自行調整項次順序，並未規定同一項次設計圖名稱均要納入同一設計圖內。
三、上表第8項至第19項僅檢附各自的事業機關審核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免將其核准公文放入本圖袋。

設計建築師確認(雜)照於掛號時檢附上述正本設計圖說共 _____ 張、報告書核定本共 _____ 本

設計建築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設計建築師務必簽章、押日期

裝訂 11、圖袋(B)表格黏在 B 袋上，

書表按照表列次序排放

開口不要封閉

B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
建築師(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圖袋(B)

起造人：_____ 設計人：_____
基地座落地號：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筆土地

項次	設計圖名稱	建築師自主檢查		
		圖號	有	免
1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突平面圖 (含防空避難室檢討,免重複地上壹層圖面)			
2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含建築物高度檢討圖)			
3	建築物剖面圖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併業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			
5	建築物門窗圖			
7	雜項工作物平、立面及詳圖(申請雜項執照案件)			
8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圖			
9	綠建築基準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保水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回收)			
10	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含雜項工作物)			
11	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含雜項工作物)			
12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圖			
13	污水處理設施圖、雨污排水分流圖			
14	避雷設備詳圖(含避雷針涵蓋範圍檢討)			
15	結構計算書			
16	地基調查報告書			
17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18	昇降設備圖(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19	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20	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設備圖)			
21	特定建築物檢討圖			
22	工廠類建築物檢討圖			
23	地下建築物檢討圖			
24	高層建築物檢討圖			
25	山坡地建築物檢討圖			
26	老人住宅檢討圖			
27	其他依法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			

說明：
一、上表經設計建築師逐項確認後，應於右側自主檢查之「有」或「免」打√，並註明該設計圖說之編號。
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之結構詳圖、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如上表第 10-15 項、18-22 項)等，如未於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時檢附者，應於申報開工時補送本局建管科備查。

本業為適用臺南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申請案件(如未適用者，則免打√)
設計建築師確認建造(雜項)執照於核准後檢附正本圖 _____ 張、報告書共 _____ 本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設計建築師務必簽章、押日期

電話：二二二〇三二一・二二四五三六四
FAX：二二二〇三二一・二二四五三六四
五七九